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9-048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出具的浙证监公司字【2019】82 号《监管关注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监管关注函内容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公司与王倩、王一飞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相关协议，你公司以 1.04 亿元收购其持有的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润德堂”）20% 股权，王倩、王一飞承诺合润德堂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,000 万元和 5,500 万元。2014 年和 2015 年，合润德堂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,350.10 万元和 2,795.61 万元，未完成业绩承诺。根据前述补偿协议的约定，王倩、王一飞应向你公司补偿 2,759.59 万元。2017 年 1 月，王倩、王一飞已向你公司支付 300 万元业绩补偿款。截至目前，剩余 2,459.59 万元业绩补偿款尚未支付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局提请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，督促王倩、王一飞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切实保障你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，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体计划。

二、公司说明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应收王倩、王一飞业绩承诺补偿款 24,595,900 元，占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0.50%，占比较低。公司已对其中的 7,378,770.00 元计提了坏账准备。公司设有专门的应收账款管理团队，由专业的法务、财务人员组成，定期跟踪欠款方财务状况，并与欠款方保持密切沟通，

积极催收。

为切实保障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进一步与补偿责任人王倩、王一飞进行沟通联系，督促其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公司将在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2日